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209）

府法訴字第 1070036677 號

訴願人：000

訴願人因地籍異動索引登記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6 年 8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463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又按「按人民對同一事實先後提出申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對於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答覆申請人時，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此乃學說上所稱之重複處分。但如行政機關於第一次裁決後，對於重複提出之請求為重新之實體審查，並予裁決，其結果雖與第一次裁決相同，惟因另發生公法上之效果，故仍為一新的行政處分，此即學說上所稱第二次裁決。對重複處分不得提起行政爭訟，第二次裁決則允許提起行政爭訟。是行政機關對當事人對同一事實所提出之第二次申請係以不同之法律依據及理由重新為實體審查後，始否准當事人

之聲請，此為一新的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自得對此提起行政爭訟。又行政機關前後拒絕作成該等行政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理由均不同，係個別不同效力之否准行政處分，故前後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尚難認二者為同一案件，亦不因前後訴訟均屬於課予義務訴訟而認二者為同一事件。」、「…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依其『得依職權』之文義暨立法理由明載：『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撤銷，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之裁量』等語，則可知本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行政處分得自為撤銷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因此，人民如依該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答覆，並非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雖未依請求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繼而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632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9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0、109561 號之更正及地籍圖重測所為標示變更登記。於 106 年 8 月 5 日填具聲請書申請撤銷 00 鄉 00 段 00、00 地號土地之相關異動索引登記原因。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06 年 8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4634 號函復其聲請，訴願人不服。蓋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係對於訴願人請求事項，於核駁後，就其後重複提出之請求為答覆，僅重申先前所為之確定處分，而未為實體決定，其性質僅屬觀念通知，此乃學說

上所稱之重複處分，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非行政處分之標的提起訴願，乃於法不符，應不予以受理。

四、至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本府收文日)提具訴願申請調查及實地勘驗及鑑定書，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69 條、第 74 條等規定，申請調查證據及實施鑑定、勘驗，然因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自無進行實體審查而踐行上開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請假)
	委員	溫豐文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